

联合国 大会



OCT 24 1991

Distr.
GENERAL

A/46/582
21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22、60、68、
75、98、131和135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有关新闻的问题

人权问题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91年10月18日

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10月2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政策原则”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2、60、68、75、98、131和135的文件分发,并请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为荷。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布拉夫金(签名)

附件

1991年10月2日

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关于
白俄罗斯外交政策原则的声明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主权的声明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确保白俄罗斯共和国政治和经济独立的决议，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申明白俄罗斯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将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坚持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遵守白俄罗斯共和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等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并宣布准备：

- 加入1966年12月16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盟约》第四十一条的权限；
- 签署《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并根据在欧安会范围内通过的文书承担义务。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议会领导人允许白俄罗斯共和国成为欧安会正式成员，就消除核武器问题开始谈判，并宣布欧洲大陆为无核区。

- - - - -